

臺南西港劉氏宗祠文史館

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徵稿辦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源起：

為文化推廣、教育扎根、宗族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。經各界推崇臺北市立文獻館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完成 21 年，歷次舉辦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皆獲熱烈迴響。活動主要目的，在於提高各級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，進而愛護所生長土地的歷史與文化，所獲成果有目共睹。劉氏宗祠文史館乃首度爭取在南部試辦「創意族譜展」，共襄盛舉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推廣臺灣族譜文化。
- (二) 深化宗族文化保存。
- (三) 推動地方文史教育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展出時間：115 年 10 月 9 日～12 月 22 日。

展出地點：臺南市西港劉氏宗祠文史館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南西港劉氏宗祠文史館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**參與對象**：高雄市及台南市各級學校學生、各縣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及宗親會會員等社會人士。

(二) **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**：

收件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截止收件。

【創意族譜報名表】請以電子檔 E-mail 到 liufamhal@gmail.com

作品由各校統一收件後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南西港劉氏宗祠文史館。

本館地址：72350 臺南市劉厝里 1 鄰劉厝 8-10 號

聯絡人：臺南西港劉氏宗祠文史館 吳桂熏專員

聯絡電話：0933333806

(三) 組別獎項：

類別		特優 90 分以上	優選 85~89 分	佳作 80~84 分	入選 75~79 分
獎勵	組別	特優獎狀 圖書禮券 3000 元	優選獎狀 圖書禮券 2000 元	佳作獎狀 圖書禮券 1000 元	入選 獎狀
平面創作組	國小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	國中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	大專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	社會組	1 名	2 名	3 名	5 名
立體創作組	國小組	1 名	2 名	3 名	3 名
	國中組	1 名	2 名	3 名	3 名
	大專組	1 名	2 名	3 名	3 名
	社會組	1 名	2 名	3 名	3 名
備註：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，由本館函請學校敘獎，敘獎額度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。					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家族特色標題、世系關係圖表、家族遷徙過程、家鄉的介紹、家庭大事記、家族成員故事、家族榮譽事蹟、其他等...

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透過老師指導，由親子共同完成。

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2. 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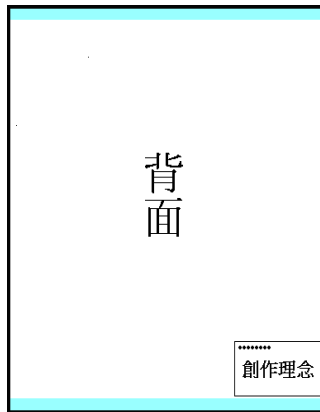
3. 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(五)參賽規則：

1. 一件作品一人參賽，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，視為棄權。
2. 未將【創作理念標籤】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，視為棄權。
3. 參賽作品上之珍貴照片等物件，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，以免於運送時損傷。
4. 以上各組獎項，如作品數量眾多，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，依照實際評分結果，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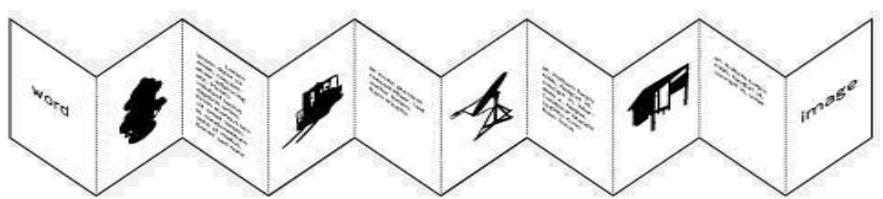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作品格式：請詳閱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

1. 平面作品：為利於展出，平面作品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

- (1) 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 2 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(2) 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(3)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2. 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：



- (1) 立體作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 100cm。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 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 規格為主。
- (2)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(七)頒獎典禮暨展覽：

1. 預定於 115 年 10 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。
2. 頒獎典禮現場共頒發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得獎者之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入選者之獎狀將郵寄至各參賽學校，不在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3. 本次展出作品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得獎作品為主，未包含入選者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**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基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隱私權的保護精神，為避免學生等因缺乏個資保護意識，暴露家族個資於公眾視野，大幅增加隱私外洩風險。可使用化名或代稱取代真實姓名，敏感資訊建議以較為廣泛字眼帶過（如「居住於南部」、「從事傳統製造業」等）、圖片可使用插畫或是 AI 重塑後之圖像來取代真實的個人隱私資訊等。
3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4.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或化名。**
5. 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六日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3 時至 5 時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供創作學生與社會人士閱讀之規定」

壹、作品格式：

一、平面作品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- (一)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 2 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(二)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(三)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二、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

- (一)立體作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 100cm。
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 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 規格為主。
- (二)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（附件一）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(承)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(承)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三、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基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隱私權的保護精神，為避免學生等因缺乏個資保護意識，暴露家族個資於公眾視野，大幅增加隱私外洩風險。可使用化名或代稱取代真實姓名，敏感資訊建議以較為廣泛字眼帶過（如「居住於南部」、「從事傳統製造業」等）、圖片可使用插畫或是 AI 重塑後之圖像來取代真實的個人隱私資訊等。唯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或單位名稱、班級或職稱、姓名或化名。
- 四、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周一，週四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3 時至 5 時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參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- (一)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- (二)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1. 家族特色標題 2. 世系關係圖表 3. 家族遷徙過程 4. 家鄉的介紹 5. 家庭大事記
6. 家族成員故事 7. 家族榮譽事蹟 8. 其他
- (三)從自己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可透過老師指導，由家庭成員共同完成。
- (四)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二、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三、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附件一

創作理念標籤：請沿虛線剪下，依規定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（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字體大小 14）。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指 導 人 員

創作理念：（文約 100~150 字）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競賽展出）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(3)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或化名。
- (4) 參賽作品上使用之珍貴照片等物件，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。